

#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3〕6号

## 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章麒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林

联系方式：18000714441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8号千禧颐和园东  
漪苑3栋

**被投诉人1：中共南昌市委党校**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0791-8589510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求实路8号

**被投诉人2：江西省安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智远

联系方式：0791-87897767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南路1618号朝阳时代广  
场2栋16楼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就“中共南昌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开办费（其他床上装具）（项目编号：JXAB2023073）”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后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技术评审标准 3. 生产检测能力，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人认为，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督促管理。各级采购人要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不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采购文件要求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明显提高了要求，请求删除所有加分项。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

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项目为床单、被套、枕套、字母被芯、保护垫、枕芯、枕套、床尾巾、毛巾、浴巾等货物的采购，将投标人拟提供投入本项目相关生产检测能力作为评审标准，是与投标人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相关，能检验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投诉人所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经过市场调研，市场上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很多，完全满足充分的市场竞争要求。本项目为中共南昌市委党校迁建项目的一部分，属于重点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时间紧，任务重，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生产检测能力是为了保障中标后项目的顺利实施。

投诉事项二：技术评审标准 4. 项目实施方案、商务评审标准 5. 项目实施方案，存在非常大的倾向性，专家毕竟是人，会有主观意识。主观意识太强就会倾向于某些特定人群及心仪人群。最公平公正的方式，就是以产品质量为主，既然是产品采购应当最主要以产品质量为主，以检测报告为评审标准最为公平，而不是设定一些限制、排斥以及倾向性的评审标准有失政府采购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投诉人认为，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督促管理。各级采购人要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门槛，不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文件中要求有很大的弹性分，因为是文字评判由专家评判，专家毕竟是人，会有主观意识。主观意识太强就会倾向于某些特定人群及心仪人群，所以请求删除加分项。因为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太高所以请求删除加分项。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招标文件针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标准已进行细化量化，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本项目为中共南昌市委党校迁建项目的一部分，属于重点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时间紧，任务重，装修设计方案多次优化调整，项目实施中需要真正有实力的企业来实施供货保障，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方案是为了保障中标后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体系认证的设置是与企业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相关的，并且上述体系认证属于开放性认证，对中小企业不存在歧视性。本项目为中共南昌市委党校迁建项目的一部分，属于重点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时间紧，任务重，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体系认证更是为了保障中标后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查明，案涉项目采购预算为 330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另查明，采购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案涉项目中标人南通政昊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已陆续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始供货，即该合同目前处于实际履行的状态。

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的两项投诉内容逐一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案涉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5 生产检测能力的评审依据规定：“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案涉项目相关生产设备机械有效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需覆盖履约期）及出租方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现场彩色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厂家提供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功能性相同，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进行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与投标的市场主体包括制造商或者经销商。正常情况下，制造商是指具备生产相应产品能力的商家，即其具有生产的机器、设备及工具等，而经销商则负责具体产品的销售，并不当然具有生产相应产品的机器、设备及工具等。而上述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并未针对投标人的经营类别进行限定和区分，故该项设定将可能导致不具有相应生产设备的经销商在评

审中无法得分。据此，本机关认为，被投诉人 1、2 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经查证属实，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案涉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6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依据“项目实施规划方案及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满足的均不得分。”及商务部分 4 体系认证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满足的均不得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体系认证证书，被投诉人 1、2 提供了说明材料，并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及体系认证证书与合同履约能力相关，且评审因素已进行细化量化，评审专家应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针对投诉人所述“存在非常大的倾向性，专家毕竟是人，会有主观意识。主观意识太强就会倾向于某些特定人群及心仪人群。”的问题，投诉人并未就如何排斥中小企业及评审专家是否存在倾向性评审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据此，本机关认为，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内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条第（四）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一成立，但鉴于案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二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